

眾有 4 成居住於社子島地區，可見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較台北市其他區域低落，因此亟待改善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，就社子島開發計畫進行檢討並協助開發，以平衡區域發展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邱文彥  
連署人：廖國棟 陳碧涵 顏寬恒 楊瓊瓊 賴士葆  
黃志雄 羅淑蕾 吳宜臻 李桐豪 許添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明濤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明濤、馬文君等 13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」、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》、《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》規定經劃設為高、中、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，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，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，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，以維護農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林明濤、馬文君等 13 人，鑑於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」、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》、《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》規定經劃設為高、中、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，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，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，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，以維護農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》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，與《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》第 3 條均規定：經劃設為高、中、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，以及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計畫」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有土地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、讓售等處分行為，已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。

二、嗣國土復育方案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核示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，又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0069A 號函示，鑑於「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」涉及公有山坡地之出租、放租及出售部分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與相關主管機關達成共識，即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者，原則停止辦理出租作農作、畜牧、養殖、造林使用，本辦法修正案可與「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」脫勾處理，爰請內政部及財政部修訂相關規定。

三、內政部及財政部業已將上述規定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處，考量攸關農民權益及生計，爰請行政院應儘速處理，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相關修法程序並發佈實施。

提案人：林明濤 馬文君  
連署人：王進士 吳育仁 呂學樟 孔文吉 徐少萍  
鄭天財 陳鎮湘 廖正井 呂玉玲 陳雪生